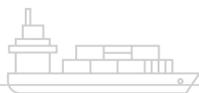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三十年里程碑及獎項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161	詞彙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 (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 (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 (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 (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 (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股份代號

2130



三十年里程碑及獎項



2021年 30th ANNIVERSARY

- 成立30週年



- 被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納入成為香港微型股指數以及富時 (FTSE) 全球股票指數系列 (GEIS) 的成份股



- 本集團向50多個國家提供配送，擁有600多名員工、100多家合作夥伴、1,200個覆蓋點及400萬平方米的倉儲面積

- 在海南島和吉隆坡當地設立分公司

- 推出中國首個葡萄酒跨境電商平台



-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2021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 am730、鳳凰網、德勤中國等媒體及機構頒發的2021年度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 被新浪財經評選為2021年香港最佳新股之一





三十年里程碑及獎項



1991年

- 於香港成立總部，願景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2007年-2010年

- 在廣州、澳門、台北當地設立分公司

2017年-2018年

- 在曼谷、基亞索、巴黎、首爾及東京當地設立分公司



2005年

- 在上海成立第一個中國分公司

2012年-2014年

- 在成都和米蘭當地設立分公司

2020年

- 於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獎項及證書

- Corphub頒發的香港年度最佳物流解決方案(HKMOL Awards 2021)

- 在「最具創新性物流解決方案」中榮獲2021香港最具價值公司獎以及「卓越中國物流、增值解決方案及客戶服務」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年度企業服務（物流）、年度最佳企業品牌（物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泓物流，「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

2021財年是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一週年。自上市起，嘉泓物流取得了顯著的業務進展，從本地線下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商，成功轉型為在葡萄酒電子商務及綠色物流領域具有競爭力的國際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現為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及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微型股指數的成份股，我們致力於與社區分享豐厚的回報，廣受公眾及資本市場的好評。



主席報告

2021年表現

儘管COVID-19疫情於2021年再度襲來，但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趨穩向好，GDP強勁增長8.1%，這得益於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及疫情防控措施成效不斷增強。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時尚奢侈品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亦出現強勁反彈，高端時尚品牌繼續依靠市場人氣復甦，擴大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因此，憑藉本集團獨特的市場定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創下新高，分別為2,673.4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分別增長32.3%及50.4%。

為更好地抓住區域經濟復甦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於2021財年收購了意大利及瑞士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份，力圖通過整合意大利豐富資源（如業務網絡及豐富的物流基礎設施），將其打造為本集團在歐洲的商業樞紐。此外，作為香港及中國貨運代理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我們深知，我們核心戰略的基石必定是可持續發展與綠色供應鏈，這是我們肩負的責任。於2021財年上半年，嘉泓物流加入了商業環境委員會(BEC)，進一步履行其「脫碳」承諾。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傑出的企業管治及為社會作出貢獻，得到行業專家及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獲得多項獎項與認證，如Society Next Foundation頒發的2021年「InnoESG獎項」、2021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的「2021財年香港最佳物流解決方案」、「最具創新物流解決方案」及「卓越中國物流、增值解決方案及客戶服務」。

展望

機遇與挑戰並存。展望2022年，雖然全球運營環境仍不可測，特別是COVID-19新奧密克戎變異株導致多個國家新確診病例激增，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高端時尚物流領域的領先地位。為此，本集團已與多個時尚品牌接洽，商討進一步合作機會，尋求擴大客戶組合，進一步促進有機增長。COVID-19疫情亦不可避免地加速了電子商務的發展，高端品牌再次將注意力轉向網絡零售。因此，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擴展其B2C配送服務，從而更好地服務其品牌客戶。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2021財年下半年亦推出兩個電商平台，與法國、意大利、澳大利亞、美國及全球其他各方進行優質葡萄酒跨境交易。這一舉措利用其與葡萄酒商家的良好關係及網絡變現，將本集團的收益來源進一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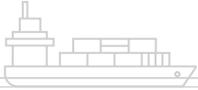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近期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 Group，亦是萬分欣喜，Allport Cruise Group是一家為全球郵輪運營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供應商，其業務涵蓋為干船塢提供供應物貨運及郵輪補給。Allport Cruise Group的業務遍及中國、歐洲、澳大利亞、美國及亞洲。通過此次橫向擴張，本集團開始踏足郵輪物流，與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協同發展，一方面，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包括從其他國家至美國的交付），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全球物流業的聲譽，擴大客戶群，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創收業務渠道。作為市場上為數不多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儘管本集團的上市時間相對較短，但這標誌著另一個里程碑。預計新收購未來將帶來豐碩的回報。

最後，除了令人興奮的合作及成就，嘉泓物流將繼續充當領先的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不斷提高標準，探索市場機會，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同事及其家人及朋友長期以來對嘉泓物流的支持。你們每個人都意義非凡，也是推動我們改進及發展的動力。未來，我們會不負眾望，繼續再創高峰，保持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多謝各位！

劉石佑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我們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於10個國家及／或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韓國、法國、瑞士、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18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本集團亦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於2021年，COVID-19疫情繼續拖累全球經濟。雖然環境不利，但全球對物流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對奢侈品及時尚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抓住多個國家的機遇，本集團已擴展其網絡，並於（特別是）中國及意大利取得驕人業績。辦事處擴展能夠加強本集團於區域市場的地位，同時開闢新渠道從其他行業獲取新客戶。例如，本集團可吸引專門從事輪胎及餐具有業務的各類大型客戶。新客戶的增加，不僅有效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群，亦實現風險分散，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持續性。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業務繼續受益於全球航班及集裝箱供應中斷及短缺。憑藉與航空公司及承運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進而以較高的費率提供服務。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位於上海的旗艦配送及物流中心進行第一期擴建，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此外，本集團於海南設立第一個區域辦事處，並與該地區的免稅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未來抓住自貿港發展機遇奠定穩固基礎，從而鞏固其於海南的市場地位。

隨著封鎖後的復甦，本集團亦發現歐洲對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於2021財年，為從未來的地區經濟復甦獲益，本集團於意大利及瑞士收購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嘉泓意大利及嘉泓瑞士）的餘下股份，計劃通過整合意大利豐富資源（如業務網絡及豐富的物流基礎設施），將其打造為本集團在歐洲的商業樞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一方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近期簽署的貿易協定)旨在將東南亞地區打造成世界上最大的自貿區，預計將會為該地區帶來無限機遇，而東南亞是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於馬來西亞建立其第一個區域辦事處，以打入當地市場。本集團於成立後快速發展，並於2022年1月於越南當地設立分公司，擴大其於當地的市場，並積極開拓該地區的運輸客戶。

除擴展其物流服務外，本集團亦已進入電子商務領域，這是整合其現有資源及創造顯著協同效應的絕佳平台。例如，憑藉豐富的物流業務經驗及與葡萄酒商家的密切聯繫，本集團推出自己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通過多種渠道為中國的葡萄酒愛好者提供優質產品。面對頗為廣闊的目標市場，該平台有望成為日後重要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分別與結麗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亞洲時尚及化妝產品的領先線上零售商)及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商巨頭京東的物流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將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擴大至電子產品、服裝及其他電子商務產品，同時能夠獲得寶貴的電子商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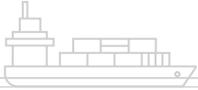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自20世紀90年代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隨著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不斷提高，本集團推出了綠色物流服務，包括為數十家品牌客戶提供回收及逆向物流服務，從而打造綠色供應鏈，增加客戶粘性。本集團亦與香港非營利機構Redress合作，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2,673.4百萬港元(2020財年：2,020.6百萬港元)，增長約32.3%。2021財年的毛利約為502.7百萬港元(2020財年：394.3百萬港元)，增長27.5%。於2021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3.4百萬港元(2020財年：55.5百萬港元)，增長約50.2%。

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海外辦事處(特別是本集團於意大利的辦事處)的收益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而大幅增長。憑藉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於歐洲及亞洲地區的良好聲譽及強大網絡，其能夠物色新的大型客戶，2)於2021年11月完成收購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餘下股份後若干非控股權益對銷，3)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該等地區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4)由於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及收取更高的運費，故運費增加，及5)於2020財年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於2021財年並沒有確認上市開支。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2021財年總收益約60.8%（2020財年：70.5%）。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憑藉與航空承運人建立的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能夠按預定價格訂立逾12個月的包艙協議以獲取艙位。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與航空承運人訂立3份包艙協議。本集團專注於為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1,623.6百萬港元（2020財年：1,424.1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4.0%。該分部的毛利亦由2020財年的25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2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該等地區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及2)由於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及收取更高的運費，故運費增加。

配送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B2B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24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向其客戶收費)。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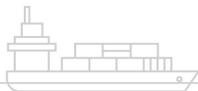
於2021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390.0百萬港元(2020財年：345.6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2.8%，而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約為58.6百萬港元(2020財年：5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2月完成上海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擴建後，本集團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從而能夠獲得額外的時尚產品物流訂單所致。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主要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若干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2021財年，本集團於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及配送通常時間相對靈活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於2021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659.8百萬港元(2020財年：250.9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63.0%，及毛利約為181.8百萬港元(2020財年：75.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41.4%，乃由於1)2021財年海運費不斷增加，意大利辦事處能夠按類似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2)意大利辦事處能夠從輪胎市場及餐具市場等不同市場獲取大型客戶及3)旅遊限制及意大利是著名的奢侈品牌生產城市，對奢侈品的需求強勁，從中國及東南亞(「東南亞」)進口裝運的高端時尚產品原材料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尤其是進口裝運)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為262.3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0.4百萬港元減少約3.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6倍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6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5.1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5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6%。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90.8百萬港元(2020財年：經營現金流入約2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61.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88.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款項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9.0%(於2020年12月31日：52.7%)。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需要時繼續取得融資。

外匯風險

2021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及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且本集團於2021財年抵押銀行存款約5.8百萬港元(2020財年：2.3百萬港元)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21財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擴張位於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34.2百萬港元(2020財年：17.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1年9月16日，CN Investment Limited（「嘉泓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abio Di Nello先生及Augusta Morandin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嘉泓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嘉泓瑞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歐元；及(ii)嘉泓意大利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200,000歐元。收購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的代價應通過按每股8.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50,000股新股份結算，而收購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的代價部分應通過現金500,000歐元結算，部分應通過按發行價每股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950,000股新股份結算。收購嘉泓瑞士銷售股份及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已於2021年11月完成，當時股份的公平值為9.2港元。因此，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152.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83.4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提取的融資金額。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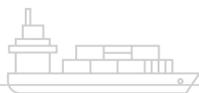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2020財年：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最終發售價每股2.66港元發售合共53,7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財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當地據點	63.1	25.4	54.8	8.3
擴張B2C服務	15.6	7.1	15.6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7	—	8.7	—
	87.4	32.5	79.1	8.3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有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7.23港元（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折讓約3.0%）認購面值為5,000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首批認購事項」）。董事認為首批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相比其他集資方式的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

首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首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據此，首批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7.12港元。首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作擴張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的啟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批認購事項的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首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三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之首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首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6月3日的公告。

- (ii)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喆麗」）（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9）且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喆麗同意按認購價每股9.2港元（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9.46港元折讓約2.7%）認購面值為1,100美元的1,1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喆麗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從事買賣時尚服裝、化妝品及配飾以及娛樂產品。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喆麗之間更為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鞏固本集團B2C業務的市場地位。

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第二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據此，第二批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9.09港元。第二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作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B2C業務，包括提升其電子商務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銷售及物流解決方案，並為日常營運管理招聘專業人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動用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三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之第二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第二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9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在2021年大環境困難的情況下仍取得了優異業績。展望未來，全球逐漸從疫情中恢復，預計物流行業於2022年前景更為光明。為抓住疫情過後的機遇，本集團計劃於多個方面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1. 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廣泛的物流網絡

鑒於物流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為更好地把握機遇，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中國的戰略地位。於上海旗艦配送中心一期擴建完成後，本集團將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第二期擴建，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處理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與京東物流的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物流網絡。

2. 加強我們於歐洲及東南亞的能力以把握疫情過後的機遇

由於2021年海外市場，尤其是意大利，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歐洲經濟會陸續從疫情中恢復，本集團打算將意大利分公司打造成歐洲樞紐，以進一步進行業務擴張。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在中歐和東歐的覆蓋範圍，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於德國設立首個分公司。於東南亞市場方面，繼本集團馬來西亞分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通過在越南當地建立分公司，擴大其在當地的業務，並積極探尋相關地區(尤其是RCEP的國家/地區)裝運客戶。本集團正在擴展其海運代理分部，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

3. 通過借助B2C及郵輪物流擴展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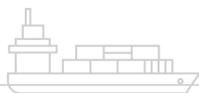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為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B2C業務，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B2C拼箱的平台。該新平台與其現有的電商開發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擴展到更多地區及產品。

除其現有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Allport Cruise集團為一家為全球郵輪運營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供應商，包括為干船塢提供供應物貨運及郵輪補給。Allport Cruise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歐洲、澳大利亞、美國及亞洲。通過此橫向擴張，本集團開始其郵輪物流，與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多綜合服務，覆蓋從其他國家配送至美國的交付，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全球物流業的聲譽，擴大客戶群，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創收業務渠道。新收購預計未來將帶來豐碩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潛在收購其控股股東或外部人士的業務擴大其營運及當地業務。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22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595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2021財年，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顏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25年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8月1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於物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以及會計及銷售幹事，從而獲得貨運代理行業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顏先生於1990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顏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葡萄酒部主管，其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陳女士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Augusta Morandin女士(「Morandin女士」)，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orandin女士於1992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Italsempione S.p.A. (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的海外部門管理人員。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4月，Morandin女士擔任LDS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的海運貿易經理。Morandin女士於1979年3月至1987年9月擔任SGS Società Generale di Sorveglianza S.p.A的出口海運經理及區域經理。於1977年7月至1979年2月，Morandin女士任職於Deugro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p.A的OPS公路貨運部門。自2012年9月起，Morandin女士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管理董事。Morandin女士於1977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Morandin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Fabio Di Nello先生(「Di Nello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i Nello先生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i Nello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Italsempione S.p.A. (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離職前擔任海外部門經理。自2012年5月起，Di Nello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管理董事。Di Nello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Di Nello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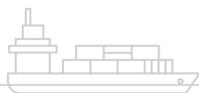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74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董事。

劉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8)，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生活中心及時尚百貨連鎖店、物業開發及酒店運營；自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首先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其後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且其主要從事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及其他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 ECG)上市，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劉先生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2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Oriental Watch」)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自2003年4月起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2003年4月成為Oriental Watch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Oriental Watch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Oriental Watch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鎮洪先生(「陳鎮洪先生」)，58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鎮洪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盟資本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彼亦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

彼一直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 (自2019年2月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

彼目前為香港私募投資協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五屆選舉的委員。自2020年7月起，陳鎮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秦治民先生(「秦先生」)，61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其主要從事各種中日藝術品的拍賣活動。

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首屆選舉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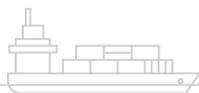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高級管理層

曾昭浩先生(「曾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曾先生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並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幼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彼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先生亦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為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設備。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曾先生亦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審計、稅務及交易服務，彼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

曾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1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21財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2021財年訂立及／或於2021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如下：

- (i) 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得款項用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段落；
- (ii) 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餘下股份，代價為(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段落；
- (iii) 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lport Cruise，代價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段落；及
- (iv)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2021財年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1財年之業績載於第8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0財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除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為其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其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細則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股息會在任何既定期間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第160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1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於2021財年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該審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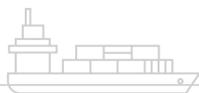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滿足客戶要求，並可獲得成本效益及長期業務利益。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品牌擁有人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各種物流服務為使命，同時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進行市場滲透及拓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提供內部職業晉升機會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2021財年，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派負責持續監督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1財年，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嘉泓香港與CS海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嘉泓香港同意自CS海運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預期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結算。緊接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前，Allport Cruise由CS海運(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2022年1月31日的通函。Allport Cruise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尤其是美國)郵輪運營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於2022年3月完成後，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業務擴張至美國。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全球海運代理服務；及(ii)以美國為目的地的本地空運代理服務。根據不競爭承諾，於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不再於美國從事空運代理業務。儘管如此，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於美國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劉先生及其他控股股東由於彼等於控股股東集團中的股權而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於美國的海運代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i)本集團業務一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領導；(ii)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ii)本集團擁有足夠經驗及資源提供海運代理業務，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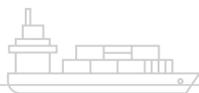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本集團全體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且將於2030年9月17日屆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參與者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獲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一天後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ii)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透過獎授合資格人士，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將於2031年5月6日屆滿。董事會提前或於股份獎勵計劃期屆滿後終止該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於該終止前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包括（如有）接納或歸屬獎勵股份時任何應付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期限、獎勵股份須予以接納的期限以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時間及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即使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61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1財年，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1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約為377.8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21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張兆明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辭任)

Augusta Morandin女士(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

Fabio Di Nello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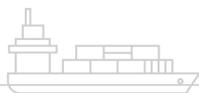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顏添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7.7%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5%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股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23,333股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00,000股普通股(L)	20%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80%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000股普通股(L)	30%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400股普通股(L)	16%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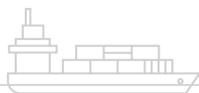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CS海運(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就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有關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2022年1月31日的通函。除上述者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2021財年末或2021財年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於2021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產生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於2021財年，並無針對董事之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執行董事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

本集團經營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158,480,222股(L)	57.4%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2021財年，本集團與在適用會計標準下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了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交易並無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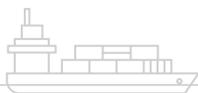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收購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餘下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9月16日，C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abio Di Nello先生及Augusta Morandin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CN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嘉泓瑞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歐元；及(ii)嘉泓意大利全部已發行公司資本的30%（「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200,000歐元（「收購事項」）。收購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的代價應通過按每股8.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50,000股新股份結算，而收購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的代價部分應通過現金結算，部分應通過按發行價每股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950,000股新股份結算。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完成，其後，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交易日期，各賣方均為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嘉泓意大利的行政人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加強其在歐洲及亞洲地區的網絡，並預期其業務會有強勁增長，從而促進本集團將意大利發展為其歐洲總部的戰略。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帝國」）

於2020年9月17日，我們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應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帝國由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胞弟／兄全資擁有。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330,000港元、16,980,000港元及17,660,000港元。

於2021財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12,342,000港元。

有關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其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超盛」）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正在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妹夫／姐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950,000港元、7,230,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

於2021財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4,055,000港元。

有關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EV Cargo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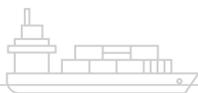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EV Cargo訂立一份總代理協議（「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同意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及／或地區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2020年12月23日起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及基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就空運或海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相關運輸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及／或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季節性、本集團當時現行折讓率政策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不時釐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普遍適用於其客戶，包括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倘EV Cargo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聘請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作為代理商在司法權區為任何特定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釐定就有關運輸應付予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相較於EV Cargo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商業夥伴之一。董事認為，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將從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及其於本集團並無當地據點的司法管轄區向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中受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455,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EV Cargo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



由於(其中包括) COVID-19疫情下貨艙短缺導致現行空運成本大幅上漲，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已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1月15日之公告。

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的間接控股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財年，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i)應付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及(ii)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59,911,000港元及330,818,000港元。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嘉宏航運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已與CS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台灣、法國、日本、瑞士、意大利、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就CS CT Group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業務(即向作為目的的美國進口貨物)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美國、菲律賓、印度、南非、新加坡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期限為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將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有關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EV Cargo集團」一段。該定價政策普遍適用於本集團客戶，包括CS CT Group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倘CS CT Group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相較於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董事會報告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S CT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9,091,000港元及61,454,000港元；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0,844,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於2021財年，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257,000港元及43,087,000港元。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的代理商，以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的代理商，以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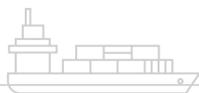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將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有關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EV Cargo集團」一段。該定價政策普遍適用於其客戶，包括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倘CN法國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較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性質的類似服務。

於2021財年全年，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CN法國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1,943,000港元及33,220,000港元；及(ii)CN法國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1,268,000港元及1,319,000港元。



於2021財年，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i)將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769,000港元及30,067,000港元。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具體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重大合約

除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及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交易外，於2021財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1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概無就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1財年概無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更新有關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集團亦繼續實施環保、節能及減排項目，以改善環境管理、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1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30%。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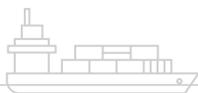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32.2%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12.4%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東集團及EV Cargo集團外，(i)我們於2021財年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2021財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工作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本集團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其他僱員提供福利。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選定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推薦。薪酬委員會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進行定期審閱。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2021財年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石佑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合開展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信納本公司於2021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於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1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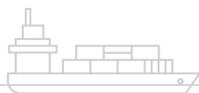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1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2021財年，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以及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劉石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本集團，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而顏添榮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執行董事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須輪值退任，而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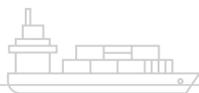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2021財年，董事參與了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B
陳雅雯女士	B
張兆明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	B
Augusta Morandin女士(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	B
Fabio Di Nello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	B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B
陳鎮洪先生	B
秦治民先生	B



附註：

-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及／或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2021財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1財年出席／舉辦的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14/1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2/2
陳雅雯女士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張兆明先生(附註2)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Augusta Morandin女士 (附註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Fabio Di Nello先生(附註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14/14	3/3	不適用	2/2	1/1	1/1	1/2
陳鎮洪先生	14/14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秦治民先生	14/14	3/3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附註：

- 就於2021財年內中途獲委任或辭任的任何董事而言，總會議次數指該董事任期內舉辦的會議次數。
- 自2021年12月22日起，張兆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 自2021年12月22日起，Augusta Morandin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21年12月22日起，Fabio Di Nello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2021財年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8.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應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薪酬委員會

於2021財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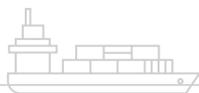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秦治民先生

於2021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於2021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全面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議年內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財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500,000-10,999,999	2
2,500,000-2,999,999	1
1,500,000-1,999,999	1
1,000,000-1,499,999	1

各董事於2021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7。

B2. 提名委員會

於2021財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於2021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新董事之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並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2021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組成以確保其平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適應本集團業務需求；
- 審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2021財年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不得設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董事會的多樣性及組成。

B3.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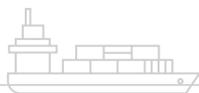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於2021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本公司於2021財年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於2021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於2021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結果；
- 審閱本集團於2021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21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方案，包括就審核2021財年財務報表的核數性質及範圍、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討論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聘用條款；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的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有關舉報個案的調查程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核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事宜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21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秦治民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性；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
- 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B5.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於2021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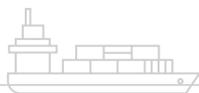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於2021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及本集團於2021財年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審閱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集團全球制裁政策的有效性。

C. 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2021財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內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且亦審閱相關承諾，並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表示滿意。



D.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於2021財年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訂明實施主要業務流程之權力及辦公職能，包括空運、海運、貿易航線、企業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及信息技術。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配合各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2021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於2021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向本公司董事、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F.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昭浩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曾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2021財年，曾昭浩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2021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2021財年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021財年之核數費用	4,128,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21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 審閱2021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23,000
－ 稅項服務	289,000
總計	4,470,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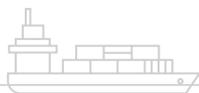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有關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
 電子郵箱： 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電話號碼： 2943 2068
 傳真號碼： 2754 2234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J. 憲章文件

於2021財年，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了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確保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本公司的政策、管理方法、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強制性披露及要求。此外，本報告讓所有持份者了解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進展。本報告內容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財年」)報告界限內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分類。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批准。本報告中英文兩種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日常運營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小組」)，以管制及制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策略及政策。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相應負責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環境、勞工實務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集中於香港及中國2021財年的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包括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報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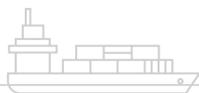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報告原則編製及呈列，包括重要性、量性、平衡性及一致性。

重要性

我們根據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了解，評估重要問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乃就持份者對本集團最為關注的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準確及詳盡的見解，並於本報告內作出相應披露。重要議題亦將用作日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參考基準。

量性

開發數據收集平台以收集、計算及管理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此舉使本公司可於日後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客觀及量化比較，以追蹤其績效。所建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量化，以便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平衡性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不偏不倚，避免不當誤導讀者。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成就、改進空間及挑戰提供集團表現的描述。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一致量化方法，以便隨時間作出有意義的數據比較。倘未來方法出現任何變動，則須於本報告內加以註明。

持份者參與

我們珍重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維持與持份者的持續對話及溝通對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設計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等至關重要。2021財年，我們已確定三名內部持份者及三名外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統稱「持份者」)。我們已建立多種方式定期與持份者溝通。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以及溝通渠道分別載於表1及表2。

表1.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

	持份者	期望及需求
內部	董事會	— 財務可持續性
		— 誠信及問責
		— 風險及危機管理
	股東	— 利潤水平
		— 分派現金股息
		— 企業管治
		— 資料披露
		— 社區投資
	僱員	— 疫情期間的工作安排
		— 薪酬及酬金
		— 工作場所安全
		— 職業發展 — 教育及培訓
外部	客戶	— 服務質素
		— 保護客戶私隱
	供應商	— 公開招標
		— 公平與正義
		— 排放及燃料消耗污染
		— 來自運輸包裝的廢物 — 採購
	政府	— 守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會議	培訓	電郵	電話	信件
董事會	✓	✓	✓	✓	
股東	✓		✓	✓	✓
僱員	✓	✓	✓	✓	
客戶	✓		✓	✓	
供應商	✓		✓	✓	✓
政府			✓	✓	✓

重要性評估

為了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於編製第一份重要性評估方面，列出環境、社會、管治及經濟問題清單。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題提交小組討論，例如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供應商與承包商之間的管理及溝通、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數據私隱、客戶服務、透明度等。

在小組討論後，15個重要議題入圍。基於該等問題，我們已編製重要性評估調查。該調查已分發予本集團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彼等是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持份者了解甚深。因此，調查結果將是持份者對重要議題的意見的良好參考。該等議題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角度對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排名。

於計算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時，各持份者群體獲得加權。比率乃根據對個別持份者群體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利益而釐定。這有助於更好地說明本公司於營運中重要問題的優先性。

對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了分析，結果如圖1所示。x軸是對本公司重要議題的重要性。這取決於內部持份者的調查回應，即董事會、股東和員工。y軸是對外部持份者重要議題的重要性，即供應商、客戶和政府。右上角的重要議題是所有15個重要議題中相對重要的問題。在圖中，重要性水平沿軸向左下角方向減小。該圖被劃分為顯示結果重要性的區域。重要議題屬於「高度優先」區域，是對本集團來說相對更重要的主題。它們是服務質量、顧客滿意、腐敗、廉潔及道德、風險與危機管理。此外，在「中度優先」區域內，有8個分類的重要議題。這一結果反映了本集團的重點，並為更好地規劃和確定本集團今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優先事項提供了指導。

我們確保持份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參與，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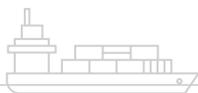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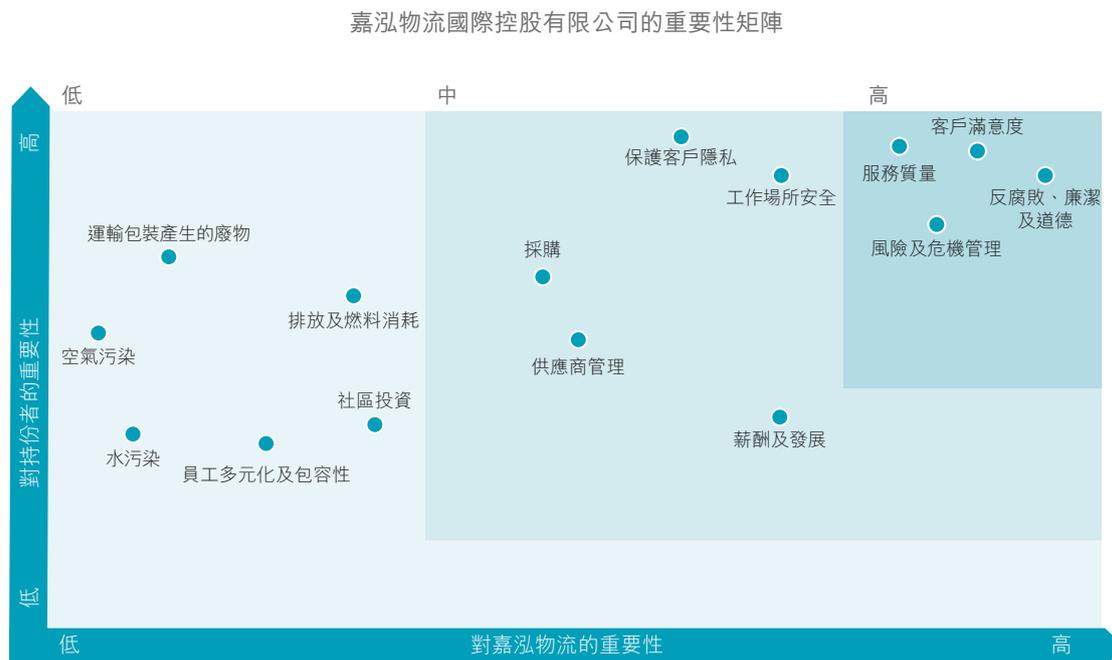


圖1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性矩陣



持份者對本報告的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成立小組是為了便於編製本報告，確保披露的數據盡可能真實準確。

我們很高興閣下來信，以便我們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及業務管理。歡迎閣下電郵我們的公司秘書 (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或到訪我們的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就本報告任何方面提供寶貴反饋意見及評論。

A. 環境

根據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目標設定已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強制性要求之一。本集團知悉實施目標設定對我們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至關重要。目標引導企業關注其下一步應做事宜及應達到何種程度。沒有明確的排放目標，企業不可能制定策略，亦不可能讓持份者遵循。自2021財年起，本集團將設定排放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在近期的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倡導於2050年前達成碳中和。本集團支持政府的倡議並認真採取行動為我們的下一代實現更可持續的未來。

本集團借鑒聯合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的五大目標及關注點為「可持續性城市及社區」(目標11)、「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目標12)、「氣候行動」(目標13)、「水下生命」(目標14)及「陸地生命」(目標15)。除了可持續發展目標外，本集團提出一項「綠色」政策，旨在攜手推動更加綠色的地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

本集團謹此披露2021財年我們產生的所有排放。於2021財年，本集團未發生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重大訴訟或相應處罰的事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顆粒物(PM)，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本年度，本公司已擴展範圍。NO_x的增加主要與車輛排放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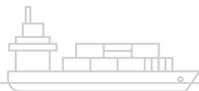
廢氣類別	2021年	2020年	單位
氮氧化物(NO _x)	9.218	70.862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257	10.105	千克
顆粒物(PM)	0.698	5.234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運輸及機械燃燒柴油及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消耗(範圍1)、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用水及紙張處置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2021年	2020年	單位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41.6	114.2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2,383.2	5,511.4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181.5	311.19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2,606.3	5,936.93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37	0.0786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碳抵銷計劃是我們正努力幫助時裝業的另一個領域。本公司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證，這使得我們可以協助我們客戶跟蹤、中和碳排放並承諾通過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為氣候行動作出貢獻。CDM項目是聯合國碳抵銷計劃下的氣候友好型項目。從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CDM項目註銷6,403項碳減排(CERs)，相當於6,403噸二氧化碳當量。連同本集團的客戶，我們正努力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氣候變化。



減排

本集團正在為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而努力。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我們範圍1及2排放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30%。我們亦決定設定目標將範圍3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20%。為完成目標，本集團將採取碳減排措施。我們亦定期檢討及討論我們的目標及進展確保逐步改變我們的碳足跡。

COVID-19大流行使跨國航空運輸受到干擾。這次大流行突顯出一個相對於「一如往常」的會議安排的可代替數字選擇。本集團採用網上視頻會議與海外業務夥伴溝通，大幅減少商務旅行引致的碳足跡，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同時，我們亦通過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盡可能監控營運過程及替換過時機器，致力優化倉庫的營運流程。

廢物管理政策

廢物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不可避免的一環。除透過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置廢物的做法外，亦向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害廢物的數量微不足道且可能忽略不計。我們無害廢物的主要廢物來源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及食物垃圾。物業管理團隊收集廢物並送往填埋場。由於無害廢物的數量微不足道，故此數字沒有報告的意義。

本集團意識到，從源頭上減少廢物是保護寶貴資源的最重要途徑。因此，我們採取多項政策減少源頭廢物，例如鼓勵僱員為內部會議使用電子版本，而非印刷本。此外，我們將考慮向各僱員審慎分配個人電子設備，以更好地利用資源及避免閒置資源。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材料會盡可能再利用及回收。此外，我們在辦事處設置回收箱，以強調回收的重要性。對於該等不可回收的廢物，我們會盡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理，然後送往填埋場。

於現階段，運營廢物對我們來說並非重大問題，乃由於我們運營產生的廢物可忽略不計。因此，就設定減廢目標而言，我們未能於本報告設定目標。然而，我們認識到廢物及實現循環經濟的重要性，我們目前正在檢閱本公司有關廢物管理策略的政策。同時，我們在未來開展廢物審核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強調促進資源的合理利用。採用「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廢物層級，旨在從產品中獲取最大的實際利益，盡量減少廢物。

能源消耗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部分能源投入，涉及為我們辦公室、倉庫及駕駛汽車引擎等的電器供電。本集團深知通過能源節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除需要全天供電的電器外，我們鼓勵僱員關閉所有閒置電器、照明及空調。下表總結了我們各類能源的消耗量。

能源類型	2021年	2020年	單位
非可再生燃料消耗量	192.641	583.625	千瓦時
購買電力	5,214.063	8,145.274	千瓦時
總消耗量	5,406.704	8,728.899	千瓦時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76	0.116	千瓦時/平方米

從上表得出，本集團總能源消耗量大幅下降。為進一步推行綠色經營，本集團計劃在2020年的基礎上，到2030年將能源消耗減少30%。

用水量及高效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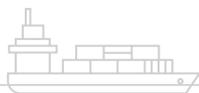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另一重要因素是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用水量，例如衛生及清潔。在我們的辦公室內，我們的辦公室設有節水小標籤。於2021財年，本集團用水量及其密度如下：

用水	2021年	2020年	單位
總消耗量	4,644	15,108.260	立方米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66	0.135	立方米/平方米

儘管我們的用水量較去年大幅下降，但我們明白我們有能力加強對淡水資源的保護。本集團將定期調查用水量，並在必要時作出回應。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的基礎上，到2030年前將用水量減少20%。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有關水源及使用的法律法規。

採用包裝材料

作為一家物流公司，於運營期間不可避免地使用包裝物料。然而，如前文所述，我們已制定一項計劃，以關閉回收供應鏈內的環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追求並與行業緊密合作。



包裝材料種類	2021年	2020年	單位
塑料	14.1	0	噸
紙張	12.64	569.9	噸
金屬	4.11	0	噸
密度	忽略不計	0.00754	噸/平方米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鑒於與日俱增的環保意識趨勢，我們時裝行業的主要客戶需要更好地利用所擁有的資源。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正攜手消除傳統廢物處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決定堅持現代廢物層級的重要元素之一「回收」，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先進」解決方案。作為第三方物流管理及回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減少資源消耗及廢物處理。支持該活動的基本原則是三大支柱型廢物管理策略，即環境、安全及數據驅動方法。該策略可讓客戶監察及改善環境表現，令客戶更好地利用自然資源。

於2021財年，並無報告重大違反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法律法規。

A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及注意到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日益加劇的挑戰。作為一家國際公司，我們深知每項業務決策背後產生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審閱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盡量減少我們對寶貴環境的影響。在該疫情下，我們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商務旅行限制而減少。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規及法律實施的跡象。

為確定本集團是否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以下為待審閱參數：

- 運營影響：任何與氣候災難有關的運營影響，如破壞公司財產及干擾員工。
- 成本和資源短缺：資源是否為有害，包括但不限於食物、水資源、能源及原材料。
- 法規和政治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是否受到氣候變化導致的監管及政治環境變化的影響。
- 保險成本/保險損失增加：本公司的保險成本及可用性是否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
- 聲譽受損：本公司的聲譽在環境可持續性問題上是否受到影響。

為地球出一分力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堅守「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的原則。通過推廣環保及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高度重視擴大回收業務的覆蓋面。本集團為跨國大街時裝品牌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彼等回收通常被傾倒至生產鏈填埋場的物料，例如紙張。我們相信，這可有助於結束行業內龐大的紙張使用量環節，並助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矢志日後致力促進全球循環再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廢物管理政策」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嘉泓物流綠色方案服務」，通過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定制的解決方案簡化供應鏈不同步驟的可持續實施，旨在滿足客戶廣泛的需求。本公司不僅將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方式來保留地球上有限的資源，而且將其視為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的重要業務策略。我們觀察到客戶更追求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並願意就可持續產品及服務支付額外成本的趨勢。因此，擴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範圍無疑是一個明智之舉，以便在其他競爭對手之前佔領市場份額。

我們的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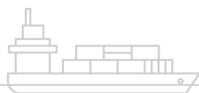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們注意到時裝行業更加注重環境，並開始尋求更好地利用資源的方法。作為推廣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業務夥伴分享節能、減少浪費及資源回收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與此同時，全球最大的成衣零售產品製造商的客戶對我們的回收計劃表示熱烈歡迎，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合作機會。我們希望降低客戶的經營成本，並協助彼等透過建立品牌賺取額外的綠色收益及利益。從計劃的初步階段開始，我們已為該計劃設定以下目標：

- 提供符合當地法規與客戶三大支柱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形象，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量化及可計量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我們的計劃結合「人、流程及科技」三項元素，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實施該等計劃。

我們其中一項回收項目涉及材料，包括紙張、玻璃、塑料、成衣、木材、金屬廢料及皮革。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回收項目，由於公司品牌保證受客戶關注，尤其是來自時裝品牌的服裝產品。我們為時裝品牌提供一系列防止品牌標誌被非法使用的回收流程。本集團明白其客戶的關注，因此我們在處理安全管理（包括標誌保護、運輸及營運）方面分三個步驟進行。就我們所處理的各類廢物而言，本集團為了盡可能提高回收率而設計了一系列系統程序。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提供諮詢服務以更好地優化國家認證渠道下的業務。這有助客戶檢討現有的固體廢物處理做法，進一步提升營運流程。

除了上述回收及破壞項目外，本集團亦與香港公司及中國其他收集點緊密合作，專注供應鏈的包裝材料。該等物料，如衣架、塑膠、紙製品和廢衣服，通常在運到商店後最終進入填埋場。根據我們的計劃，該等物料可以回收並送回供應商供進一步使用。該計劃包含五個步驟：收集、分類、處理、交付和報告。在回收商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我們在中國設立了五個回收點。初步分類後，所有該等資源將送往上海進行進一步分類。由於安全問題是重中之重，特別是為了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經認證的工作人員會提前去除品牌和商品細節。衣架報廢造粒。紙製品被製成紙漿，成為紙箱的原料。對於廢棄的衣服，它們將被洗滌，通過再利用和回收最大化價值。



該計劃有助自然資源節約及保護。例如，紙張是從供應鏈收集的最常見材料之一。在收集了大量紙張後，我們會將紙張碾成紙漿，然後用它製成紙箱。該等紙箱其後被用於在時裝業運輸貨品。紙張回收對伐木甚至森林砍伐有積極影響。紙製品在加工過程中消耗大量木材。木材採伐及森林砍伐將嚴重損害自然環境及獲取自然資源。這提供了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既減少使用原木生產包裝紙箱，又關閉行業龐大的資源使用量和浪費環節。該計劃將繼續呈現增長趨勢，邀請更多客戶參與該計劃帶來的積極影響。

於2021年，本集團於香港接收543.55噸回收物料。下表為錄得的詳情。

單位：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至12月)
客戶	5.00	13.00	15.00	25.00
塑膠衣架	3.71	5.87	35.62	25.60
塑膠袋	1.26	14.8	24.06	30.05
紙板／紙張	32.55	253.44	350.75	423.32
其他	不適用	0.90	1.84	39.58
合計	37.52	275.01	412.27	518.55

此外，本集團亦開拓中國大陸的回收市場。於2021年，本集團避免了34.61噸材料被送往垃圾填埋場。

單位：噸	2021年(1月至12月)
品牌	5.00
塑膠	0.96
金屬	2.19
紙板／紙張	7.86
其他	18.60
合計	34.61

與商界環保協會合作

於2021財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向香港商業環境委員會低碳約章(Hong Kong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ow Carbon Charter)簽署者承諾，於公司內部制定並實現脫碳。成為香港商界環保協會的成員將有助於推動香港向低碳經濟轉型。成為商界環保協會成員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機會，如活動及培訓課程，該等活動及培訓課程將教育、鼓勵及宣導環境保護，並為所有人建立一個更加可持續的社區。我們將學習為我們的客戶構建更多創新的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嘉泓物流綠色方案的可持續物流

該計劃自2021年3月起於香港及中國啟動，須實現三個主要目標。第一，本集團致力於為品牌客戶提供綠色方案，尤其是奢侈品及高端時尚領域。第二，透過該計劃，可滿足客戶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提高其粘性方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受惠於新機遇的出現。第三，為盡量減少廢物並再利用材料，本集團與賣方合作回收塑料袋、紙製品及塑料衣架。於2021年，本集團擁有22名客戶，共處理519噸可回收材料，減少2,699噸碳足跡。持續取得成功後，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客戶數量和處理的可回收材料將增長30%。為進一步消除因業務產生的碳足跡，新的電動卡車和電動貨車將很快投入使用，以應對日後收集的可回收材料的大幅增加。

嘉泓物流亦與香港非營利機構Redress合作，旨在防止和轉化紡織廢料以促進循環經濟。此合作關係為其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時尚產品回收計劃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倉儲及配送服務)，以回收分類衣物。每天有196噸衣物進入香港的垃圾填埋場，本集團為Redress提供了強大的物流解決方案，擴大了其收集能力。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客戶與可持續合作夥伴聯繫起來，並開發定制的綠色供應鏈。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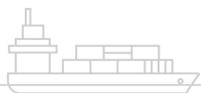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並相信僱員是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基礎。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公平及對社會負責的工作氛圍。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作出以下相關承諾：

1. 就業屬自由選擇；
2.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
3.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4. 不使用童工；
5. 支付生活工資；
6. 不超時工作；
7. 並無實行歧視；
8. 提供正規就業；及
9. 不允許惡劣或不人道待遇。

本集團亦遵守道德貿易聯盟(「ETI」)的規定，並引入我們全球網絡內衡量道德及社會合規的獨立審計。我們的僱員及根據ETI基本守則發生的實際案例將決定該計劃如何演變。

相關內部政策、法律及法規每半年審閱及修訂，最新版本於2021年12月31日更新。於2021財年，本集團未發現在招聘、薪酬、晉升、職業發展、溝通渠道、工作時間、休息期、薪酬、解僱及退休、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以及僱員福利等方面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且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僱員總數為434名，包括189名男性及245名女性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僱員總數及分佈情況：

員工數據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189	183
女性	245	226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6	13
高級經理	59	29
高級職員、文員	236	349
合同工	123	1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40	42
30-39歲	192	171
40-49歲	109	108
50歲或以上	93	88
地理區域		
香港	233	172
中國	201	237
合計	434	409

此外，員工流失率為80人，其中37人為男性，43人為女性。下表載列2021財年的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37	47
女性	43	44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15	22
30-39歲	31	25
40-49歲	16	16
50歲或以上	18	28
地理區域		
香港	47	40
中國	33	51
合計	80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招聘和僱傭政策為招聘過程提供指引並確保其一致性，以公開公正的原則進行人才招聘，僅根據其資格、經驗和履行特定職責的能力來聘用優秀候選人。我們對與公司員工有親屬關係的申請人設有明確的條件和限制，並必須作出聲明以避免提供優先待遇。

晉升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出色的前景和職業發展機會。在填補空缺職位時，盡可能優先考慮內部調動。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為薪酬調整和晉升計劃提供依據，並鼓勵員工與管理層就工作要求及表現進行討論及溝通，以提高工作效率。

溝通渠道

我們明白，僱員之間的溝通是本集團經營及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我們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鼓勵觀點、見解、創新及信息交流：

1. 會議
2. 社會活動
3. 研討會
4. 評估
5. 培訓

於2021財年，日常及公開的溝通確保我們的僱員並無遺漏或不知悉觀點、評論及反饋。同時，我們的僱員通過上述溝通渠道獲悉最新資料。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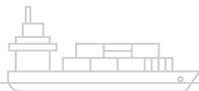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我們旨在以最高整體營運效率為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維持正常工作時間，為若干職位安排交替性星期六的工作時間，以提升我們的「以客戶為中心」價值觀。就加班工作而言，我們嚴格遵守加班費及加班交通津貼政策。

報酬、解僱及退休安排

本集團提供相關指引以確保終止僱傭的程序公平合理。人力資源部對辭職的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辭職的原因並收集有價值的反饋意見。僅當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政策，則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報酬、解僱及退休安排的不合規情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專注於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年齡或宗教歧視。禁止所有不公平及歧視性的僱傭行為。為維持工作環境的多元化，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尤其以多元化的角度(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日後將向僱員擴展相關政策，並繼續促進本集團的多元化及包容性，確保我們就所有僱員的基本人權採取公平及合乎道德的勞工慣例。



僱員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利益及福利，提供績效花紅以表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我們的寶貴僱員的工作精神。我們亦根據當地業務慣例向所有固定員工授出酌情春節年終獎。

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帶薪年假及生日假期，以為我們寶貴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休息及放鬆時間(工作例行程序除外)。根據香港及中國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我們向懷孕或生育孩子的女性僱員提供產假及病假薪酬。就夜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工作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補償假期而非加班費。

此外，我們提供小額現金報銷，包括所有個人及行政開支，如差旅費、加班交通津貼、數據卡收費、團隊建設開支及行政部門採購貨物等，並經我們的個別部門主管批准。我們亦向所有固定員工提供住院及門診團體醫療計劃(以照顧其個人健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我們的僱員退休時財務穩健)、為婚姻員工或新生嬰兒提供慶祝金以及直系親屬死亡撫慰金。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為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為倉庫操作的前線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我們安裝適當的設備以防止僱員受到職業傷害，並準備急救箱以進行簡單的急救。我們每年進行消防演習，每半年檢查消防設施及消防通道情況。為維持合理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客戶的財產，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我們為於倉庫工作的所有人員制定倉庫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季度檢查工作場所及安全設備，而最新檢查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去年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保障健康及安全方面出現嚴重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為無法外出工作的運營部門實行A/B組排班、為後台工作人員安排居家辦公、非高峰時段通勤及為僱員分發保護設備(包括醫用口罩及洗手液)。

本集團致力於迅速應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任何情況，例如緊急事故、意外事故、不常規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我們的僱員亦須通知其主管或上級管理層有關該等情況，並採取合理行動防止受到損害或傷害。所涵蓋的情況是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疾病或喪生、財產或環境損害、違反法律或其他適用法規、服務中斷及未能履行本集團責任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事件，亦無因該等事件向其僱員支付任何索償或賠償。

	2021年	2020年
僱員工傷致死率	0	0
因僱員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0

B3. 發展及培訓

為所有新僱傭常規全職員工以新僱員入職培訓方式提供強制性培訓，以促進員工發展。該入職培訓讓新僱員可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工作崗位，內容包括本集團的歷史、當地站點及所屬部門的架構、所有部門的介紹及僱員的工作職責。

本集團亦提供由相關部門提供並由部門主管牽頭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能、工作熱情及主動性。學習進度(例如工作質量及數量)、對內部系統的熟悉程度由高級職員監督。

下表載列2021財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總數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245	183	15	15
女性	189	226	15	1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6	13	15	15
高級經理	59	29	15	15
高級職員、文員	236	349	15	15
合同工	123	18	15	15

專注於員工發展

本集團尊重僱員從事外部活動(包括商業利益)的權利，但必須向高級管理人員申報利益並取得預先批准。我們亦每年舉辦多個團隊建設活動(例如露營)，以加強我們的團隊聯繫。



B4. 勞動準則

本集團在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

根據背景調查政策，人力資源部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其身份及年齡，防止僱傭童工。我們亦確保僱傭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符合如下法律規定。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我們著手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共有2,436家供應商，分別位於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意大利、台灣、法國及瑞士。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供應商數量及其所在地區：

供應商數量	2021年	2020年
香港	430	308
中國	555	263
日本	147	68
韓國	24	13
意大利	647	417
台灣	476	264
法國	93	0
瑞士	64	0
合計	2,436	1,333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通過採納廢物解決方案，宣傳社區參與(包括業務領域)，促進廢物減少、再利用及回收，表達對可持續發展的熱情。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浪費及鼓勵循環經濟，此事從我們的業務夥伴開始。我們向客戶收取廢料(如廢紙、塑料衣架等)，然後將該等物料送往我們的區域配送中心而非填埋場。我們於中國有五個當地倉庫可回收物品的收集點，包括香港、上海、北京、成都和廣州。然後，所收集的物料將運至上海倉庫回收。由於再生材料最終可用於零售店，我們已建立循環及逆向物流，並形成可持續的運營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重視服務的質量標準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2021財年，我們並不知悉在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服務質素及安全

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集團仔細檢查是否有任何隱藏的危險貨物，確保我們遵守對危險品的嚴格限制及控制，並防止危害公眾安全。於2021財年，我們所運送的產品概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召回，且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投訴。

客戶私隱保護

所有從客戶及公司收集的資料均保密。該等文件在處置前會被撕碎。不得在本集團以外使用該等文件的背面。

廣告及標籤

為便於識別和定位，進貨貨物均需貼上適當的標籤。使用各類標籤顯示貨品的重要資料，例如數量、產地及目的地。該等標籤須置於可見位置，且不得覆蓋客戶的標籤或紙箱上的標記。

保護知識產權

企業人力資源部提供資產(包括標誌、專利、商標及服務標記、域名、硬件及軟件版權)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使用本集團所有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應予以授權。為防止任何濫用或誤用，有權查閱或控制專有資料的僱員須採取足夠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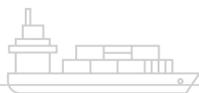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每項決策都是以客觀為本的重要性，這是基於本集團的需要而非個人利益或關係。以「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及業務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行事。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防止賄賂。我們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協助下支付、提議、索要、提出賄賂條件或接受賄賂。我們亦嚴格禁止與索要或提議賄賂的人討論條件。

我們須拒絕可能以任何方式影響或似乎影響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組織有利的業務決定的娛樂、禮物或其他利益(包括個人恩惠或優惠待遇)。我們亦有責任確保代表本集團提供禮物或娛樂的代理或其他人士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指引。



此外，本集團以公平合法的方式收集資料，絕不會以可疑的方式收集資料，例如盜竊、非法入境、賄賂、任何人士的失實陳述或電子竊聽。

2021財年，我們並無知悉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

舉報制度

如我們的「行為守則」所述，僱員須就任何代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的任何涉嫌道德或法律失當行為的個案即時向其直屬經理或財務總監報告。

我們各自均有義務全面遵守其規定，並即時報告道德問題以及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情況，不論是否知悉可能對違反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我們不容忍任何協助或授權他人進行違反守則的活動，或隱瞞或未能報告任何已知或懷疑他人的違規行為。上述所有行為亦被視作違反守則。

任何類別潛在實際違反守則的行為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或者，可傾向於首先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代表報告，而該經理或代表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此項報告，並希望全面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故不宜以匿名方式作出報告。所有報告及查詢將盡可能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持匿名。我們重視員工的幫助，彼等識別我們需要解決的潛在問題，並確保報告保密，包括報告者的身份。

B8.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不時作出慈善捐款，一般以贊助形式支持某人的努力。我們並無向政黨作出供款，且僅根據當地法律及慣例作出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慈善捐款。今年，本集團已作出473,060港元慈善捐款。我們的員工亦為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辦的3項活動貢獻90小時義工服務。

下表說明2021財年按主要範疇劃分的現金捐贈金額：

主要範疇	2021年	2020年	單位
教育	268,060	無	港元
其他	205,000	無	港元
合計	473,060	無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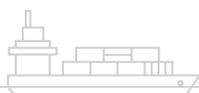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說明2021財年按主要範疇劃分的義工時數貢獻：

主要範疇	2021年	2020年	單位
其他	90	無	小時
合計	90	無	小時

此外，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21財年獲得以下證書及認證：

- Society Next Foundation頒發的2021年InnoESG獎項
- 《香港商業雜誌》(Charlton Media Group)頒發的HKB全國商業大獎(HKB National Business Awards)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HKAEE)運輸及物流－銅獎
- ISO 14064-3關於物流排放方法、核算和報告標準
- ISO 14001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和儘量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 香港綠色機構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及節能證書(良好級別)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CRE獎項：最佳企業環保領袖(物流)



附錄

1. 附錄1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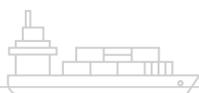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2021年	2020年	單位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類型及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9.218	70.9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257	10.1	千克
	顆粒物(PM)	0.698	5.2	千克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1.6	114.3	噸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383.2	5,511.5	噸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1.6	311.2	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606.4	5,937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0.0368	0.0786	噸/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總量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噸/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1.4	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總量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噸
	密度(按樓面面積)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噸/平方米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5,406.704	8,733.201	(000')千瓦時
	密度	0.0764	0.116	(000')千瓦時/ 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2.2	耗水量			
	總耗用量	4,644	10,203.71	立方米
	密度	0.0656	0.135	立方米/平方米
關鍵績效 指標A2.5	總包裝材料			
	塑料	14.100	0	噸
	紙張	12.640	569.9	噸
	金屬	4.110	0	噸
	總包裝材料	30.850	569.9	噸
包裝材料密度	忽略不計	0.0075	噸/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1年	2020年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1.1	勞工總數			
	性別	女性	245	226
		男性	189	183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6	13
		高級經理	59	29
		高級職員、文員	236	349
		合同工	123	1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40	42
		30-39歲	192	171
		40-49歲	109	108
		50歲或以上	93	88
	地區	香港	233	237
		中國	201	172
關鍵績效 指標B1.2	僱員流失率			
	性別	女性	37	44
		男性	43	47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15	22
		30-39歲	31	25
		40-49歲	16	16
		50歲或以上	18	28
	地區	香港	47	51
		中國	33	40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工作相關死亡	0	0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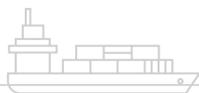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1年	2020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1	受訓僱員人數			
	性別	女性	245	226
		男性	189	183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6	13
		高級經理	59	29
		高級職員、文員	236	349
		合同工	123	18
關鍵績效 指標B3.2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5	15
		女性	15	1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5	15
		高級經理	15	15
		高級職員、文員	15	15
		合同工	15	15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1	供應商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555	263
		香港	430	308
		韓國	24	13
		意大利	647	417
		日本	147	68
		台灣	476	264
		法國	93	0
		瑞士	64	0
	供應商總數	2,436	1,333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1	銷售或付運的產品總數(須予召回)		0	0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投訴數目		0	0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法律案件數目		0	0
關鍵績效 指標B7.3	反貪污培訓課程的培訓時數	董事	9	0
		員工人數	12	0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現金捐款)(港元)			
		教育	268,060	
		其他	205,000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服務時數)			
	其他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附錄2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遵守	A. 環境 A1.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遵守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遵守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解釋	廢物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解釋	廢物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解釋	廢物管理政策、我們的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遵守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遵守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遵守	用水量及高效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訂立的水資源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用水量及高效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	遵守	採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遵守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所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遵守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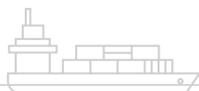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遵守	A4.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遵守	A4.應對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遵守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遵守	B1.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遵守	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遵守	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2.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遵守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高級管理層及中級管理層)。	遵守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遵守	B3.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4.勞動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	B4.勞動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B4.勞動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遵守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遵守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遵守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遵守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6.產品責任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遵守水平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遵守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2021財年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遵守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遵守	B7.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要，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遵守	B8.社區投資及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遵守	B8.社區投資及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遵守	B8.社區投資及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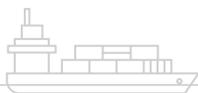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0頁至159頁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及附註1(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01.6百萬港元，並就其錄得0.8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由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算。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與信用控制、收取債款及估算信用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抽樣，核對銷售發票內的個別項目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歸入恰當賬齡類別；
- 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使用的信息，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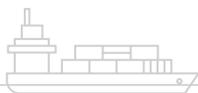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整體股東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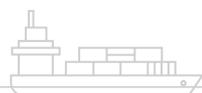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73,424	2,020,562
服務成本		(2,170,696)	(1,626,254)
毛利		502,728	394,308
其他收入	4(a)	1,316	15,3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2,643	(2,81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29,690)	(279,021)
經營溢利		176,997	127,861
融資成本	5(a)	(7,969)	(11,75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56	594
除稅前溢利	5	169,984	116,704
所得稅	6(a)	(46,635)	(34,693)
年內溢利		123,349	82,01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413	55,521
非控股權益		39,936	26,490
年內溢利		123,349	82,011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32.9	41.2
攤薄		32.9	41.2

第88至15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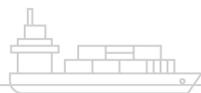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3,349	82,0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846	(2,08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096)	12,5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099	92,48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7,296	63,751
非控股權益		41,803	28,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099	92,481

第88至15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667	235,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c)	14,485	25,167
無形資產	12	2,222	576
商譽	13	25,142	24,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856	2,6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2,219	–
其他金融資產	17	408	404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622	2,551
		282,621	291,20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8	578,677	374,395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	8,109	36,72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28(b)	98,632	84,1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b)	354	5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b)	1,5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827	2,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5,143	255,323
		988,250	753,3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1	472,673	316,78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	8,147	6,000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28(b)	9,416	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b)	187	8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8(b)	623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58,948	87,845
租賃負債	23	50,049	54,761
即期稅項	25(a)	25,954	16,601
		725,997	482,961
流動資產淨值		262,253	270,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874	561,6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648	908
租賃負債	23	62,472	93,078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4	12,249	12,80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990	5,645
		80,359	112,439
資產淨值			
		464,515	449,200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154	1,950
儲備		400,953	350,7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3,107	352,657
非控股權益		61,408	96,543
權益總額		464,515	449,200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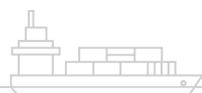
顏添榮先生
董事

陳雅雯女生
董事

第88至15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80	61,170	37	14,942	(726)	34,141	162,253	272,597	105,824	378,421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5,521	55,521	26,490	82,011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9,692	-	(1,462)	8,230	2,240	10,4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92	-	54,059	63,751	28,730	92,481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	-	-	-	-	-	(85,344)	(85,344)	-	(85,34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	-	-	-	-	-	-	(37,757)	(37,757)
轉入儲備金	26(d)(iii)	-	-	-	496	-	(496)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6(c)(i)	714	(714)	-	-	-	-	-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6(c)(i)	37	19,963	-	-	-	-	20,000	-	20,00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26(c)(i)	419	142,858	-	-	-	-	143,277	-	143,277
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產生的開支		-	(28,812)	-	-	-	-	(28,812)	-	(28,812)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54	-	-	-	254	(254)	-
向母公司作出之視作分派	26(d)(v)	-	-	-	-	(34,141)	1,075	(33,066)	-	(33,06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291	15,438	8,966	-	131,547	96,543	449,2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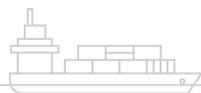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291	15,438	8,966	131,547	352,657	96,543	449,200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3,413	83,413	39,936	123,3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	(6,665)	480	(6,117)	1,867	(4,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68	(6,665)	83,893	77,296	41,803	119,099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	(59,993)	-	-	-	-	(59,993)	-	(59,99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	-	-	-	-	-	(44,290)	(44,290)
轉入儲備金		-	-	482	-	(482)	-	-	-
發行股份	26(c)(i)	48	46,222	-	-	-	46,270	-	46,27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6(c)(ii)	-	-	(38,986)	-	-	(38,986)	-	(38,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6(c)(i)	156	184,044	-	-	-	(158,337)	(32,648)	(6,78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4	364,738	(38,695)	15,988	2,301	56,621	403,107	61,408	464,515

第88至15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230,575	253,6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14)	(12,082)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31,072)	(20,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789	221,1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5,431)	(14,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3	2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485)	(25,167)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898)	(57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6,786)	–
注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15	(5,891)	–
注資合營企業之付款	16	(1,87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79)	783
已收利息		556	338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7	44	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12)	(36,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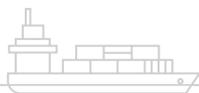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20(c)	-	(17,19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365,121	252,901
償還銀行貸款	20(c)	(291,880)	(251,77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0(c)	(61,207)	(71,9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0(c)	(5,400)	(7,635)
已付利息	20(c)	(2,569)	(4,116)
已付股東股息	26(b)(i)	(59,993)	(57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44,290)	(37,75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c)(i)	46,270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c)(i)	-	20,00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26(c)(i)	-	143,27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付款	26(c)(ii)	(38,986)	-
上市開支之付款		-	(28,812)
視作向母公司作出之現金分派	26(d)(v)	-	(33,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34)	(3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43	147,65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87	101,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	6,15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95,120	255,287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2021年11月，C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CN Logistics S.R.L.及CN Logistics SA餘下股權，總代價約為188,736,000港元，本公司按於完成日期每股股份9.2港元的公平值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另加現金代價500,000歐元(相當於4,536,000港元)。

第88至15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之擬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按照會計政策附註1(g)之說明按公平值呈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多項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2021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見附註1(j))，則毋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2021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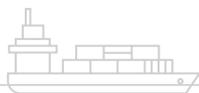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本。因應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實際權宜手段的若干租金優惠變得符合資格。因此，原本作為租賃修改入賬的該等租金優惠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1(b))。

該修訂對2021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根據附註1(o)或1(p)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閱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1(e))。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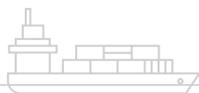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f)及1(k)(ii))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已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閱附註1(k)(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g))。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

倘第(ii)項超過第(i)項，差額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1(t)(iv)所載政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k)(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j))。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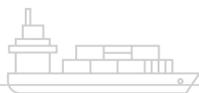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4-8年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倉庫設備	3-10年
— 使用權資產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適用於估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下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及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3年
------	------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就所有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h)及1(k)(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及於作出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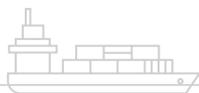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l))。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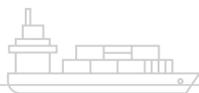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益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t)(iii)確認的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益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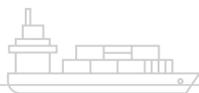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1(k)(ii))。

中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的情況下，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t))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t))。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t)(ii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s)(i)確認及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擬備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附利息的借款

附利息的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以後，附利息的借款均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以予確認(見附註1(v))。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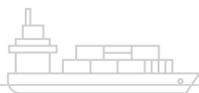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一部分。現時服務成本是按照當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

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計劃變動部分的當前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由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iii)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不可用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就應課稅的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就可予扣回的差額而言，除非該等差額可於日後予以撥回，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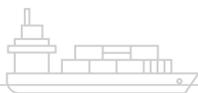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將由第三方補償的，任何預計補償確定時，可作為個別資產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為達成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之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ii) 配送及物流服務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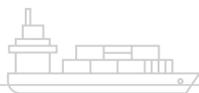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利息收益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k)(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匯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的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另外累積。

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值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者；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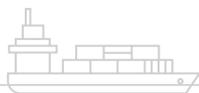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4載列有關商譽減值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此外，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著最重大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623,642	1,424,147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659,763	250,851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390,019	345,564
	2,673,424	2,020,56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就供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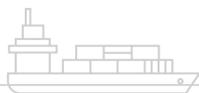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就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與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為與該等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提供服務)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EV Cargo集團(附註28(c))	330,818	不適用#
Cargo Services Group(附註28(c))	不適用#	287,956

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已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 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 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配送及物流： 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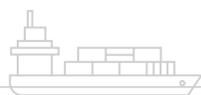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1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1,623,642	659,763	390,019	2,673,424
可呈報分部毛利	262,275	181,819	58,634	502,728
其他收入				1,316
其他收益淨額				2,643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29,690)
融資成本				(7,9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56
除稅前溢利				169,984
	2020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1,424,147	250,851	345,564	2,020,56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59,315	75,309	59,684	394,308
其他收入				15,384
其他虧損淨額				(2,81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79,021)
融資成本				(11,7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94
除稅前溢利				116,704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運營地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644,090	822,637
中國大陸	965,990	684,323
意大利	752,973	326,987
台灣	144,741	96,213
其他國家及地區	165,630	90,402
	2,673,424	2,020,562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70,586	101,808
中國大陸	115,160	92,362
意大利	58,612	66,495
台灣	26,513	26,449
其他國家及地區	8,720	1,135
	279,591	288,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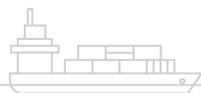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6	338
政府補助(附註)	668	13,120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17)	44	41
其他	48	1,885
	1,316	15,384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7	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9	(4,125)
其他	1,847	1,228
	2,643	(2,810)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申請資助。該基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於2021年未收取該等資金。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20(c))	2,569	3,86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附註20(c))	—	24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c))	5,400	7,635
	7,969	11,751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037	15,299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附註24(a)(iii))	2,217	2,27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233	198,843
	270,487	216,421
(c) 其他運營開支(附註(i))		
核數師薪酬	4,181	4,260
上市開支	—	25,4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7(a))	(1,183)	1,844
撇銷壞賬	594	1,519
通訊開支	2,835	2,710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66	1,997
管理費開支		
— 關聯方	2,337	2,861
— 其他人士(附註(ii))	211	1,288
其他	6,437	5,911
	17,778	47,882
(d)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6	15,876
— 使用權資產	64,190	75,28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2)	154	214

附註：

- (i) 其他運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ii) 管理費開支乃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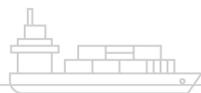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113	7,37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	33
	7,079	7,409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		
年內撥備	38,942	23,487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1
	38,934	23,488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意大利預扣稅	953	168
台灣預扣稅	2,334	2,086
法國預扣稅	100	75
日本預扣稅	–	82
	3,387	2,4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65)	1,385
	46,635	34,693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8.1%(2020年：28.8%)計算。

根據台灣相關稅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0%(2020年：2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及地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就自有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2020年：10%)、21%(2020年：21%)及10%(2020年：1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9,984	116,704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2,278	27,05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369	5,945
非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	(2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0	1,126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560	238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329)
稅務寬免	(651)	-
附屬公司應佔及已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1,147	3,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34
其他	77	(95)
實際稅項開支	46,635	34,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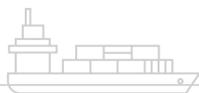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2021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iv))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附註(ii))	300	6,497	2,417	67	9,281
張兆明(附註(ii))	293	868	107	50	1,318
陳雅雯(附註(ii))	300	3,708	296	18	4,322
Augusta Morandin(附註(iv))	-	-	-	-	-
Fabio Di Nello(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附註(iii))	300	-	-	-	300
陳鎮洪先生(附註(iii))	300	-	-	-	300
秦治民先生(附註(iii))	300	-	-	-	300
	1,793	11,073	2,820	135	15,821

	2020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附註(ii))	87	5,028	-	67	5,182
張兆明(附註(ii))	87	915	-	50	1,052
陳雅雯(附註(ii))	87	3,499	-	18	3,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陳鎮洪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秦治民先生(附註(iii))	87	-	-	-	87
	522	9,442	-	135	10,099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石佑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劉石佑先生支付任何酬金。劉石佑先生就其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較大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由於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次要於其對較大集團的責任，因此並未對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作出分配。
- (ii) 顏添榮先生於2020年1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兆明先生及陳雅雯女士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示薪酬包括本集團向彼等(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8,914,000港元、975,000港元及4,004,000港元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67,000港元、50,000港元及18,000港元。
- 張兆明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有關彼等於2021年擔任董事的服務年限並不重大，故並未將彼等之酬金列入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載列於下文附註8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彼等中的兩名(2020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92	8,299
酌情花紅	11,719	3,041
退休計劃供款	778	609
	24,989	11,949

於附註7所披露的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2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如下：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附註24)	1,176	(330)	846	(2,934)	845	(2,089)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096)	-	(5,096)	12,559	-	12,559
其他全面收益	(3,920)	(330)	(4,250)	9,625	845	10,470

10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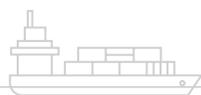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3,413,000港元(2020年：55,521,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580,000股(2020年：134,886,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50,000	100,000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	3,922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2,976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19,520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3,123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519)	-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	11,44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580	134,88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機器	電腦設備	倉庫設備	小計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4,707	2,461	4,117	17,739	6,435	61,404	146,863	243,991	390,854
匯兌調整	(1,375)	(13)	(413)	233	(147)	3,002	1,287	7,608	8,895
添置	1,140	47	533	371	314	11,838	14,243	37,897	52,140
因修訂而調整	-	-	-	-	-	-	-	26,906	26,906
出售	-	(30)	-	(1,744)	(205)	-	(1,979)	(41,529)	(43,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54,472	2,465	4,237	16,599	6,397	76,244	160,414	274,873	435,287
於2021年1月1日	54,472	2,465	4,237	16,599	6,397	76,244	160,414	274,873	435,287
匯兌調整	(904)	(134)	(41)	40	93	845	(101)	(3,449)	(3,550)
添置	1,272	250	1,212	467	417	46,980	50,598	28,015	78,613
出售	(2,373)	(6)	(544)	(175)	(292)	(479)	(3,869)	(58,877)	(62,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52,467	2,575	4,864	16,931	6,615	123,590	207,042	240,562	447,60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0,643	1,011	3,149	13,281	5,660	21,703	75,447	79,908	155,355
匯兌調整	(1,888)	(116)	(369)	22	(271)	(3,703)	(6,325)	3,277	(3,048)
年度支出	6,762	331	384	1,390	497	6,512	15,876	75,287	91,163
出售撥回	-	(16)	-	(1,639)	(196)	-	(1,851)	(41,529)	(43,380)
於2020年12月31日	35,517	1,210	3,164	13,054	5,690	24,512	83,147	116,943	200,090
於2021年1月1日	35,517	1,210	3,164	13,054	5,690	24,512	83,147	116,943	200,090
匯兌調整	(448)	(88)	20	68	80	(613)	(981)	(318)	(1,299)
年度支出	5,061	290	638	1,016	394	13,167	20,566	64,190	84,756
出售撥回	(2,373)	(6)	(477)	(139)	(259)	(479)	(3,733)	(58,877)	(62,610)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57	1,406	3,345	13,999	5,905	36,587	98,999	121,938	220,93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10	1,169	1,519	2,932	710	87,003	108,043	118,624	226,6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8,955	1,255	1,073	3,545	707	51,732	77,267	157,930	235,1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116,937	156,510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687	1,420
		118,624	157,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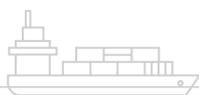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63,254	74,538
— 汽車	936	749
	64,190	75,287
租賃負債利息	4,688	7,63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租金寬免	194 (310)	179 (2,0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及因修訂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調整分別為28,015,000港元(2020年：37,897,000港元)及零港元(2020年：26,906,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有關物業及汽車的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以及因租賃修訂而導致對現有資本化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有關。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7(b)。

誠如附註1(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更多詳情於下文(i)披露。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若干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權。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6年。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權利。於租賃屆滿後，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因控制COVID-19擴散而推行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收取租金寬免。年內之固定租賃付款之金額概述如下。

	2021年		
	固定付款 千港元	COVID-19 租金寬免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倉庫—香港	11,040	(310)	10,730
	2020年		
	固定付款 千港元	COVID-19 租金寬免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倉庫—香港	23,734	(2,051)	21,683

(ii) 汽車

本集團根據3至5年後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概無租約包括續訂的權利或於租賃期末以屬便宜的價格購買租賃汽車的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c)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全部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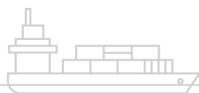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52	—	1,452
匯兌調整	86	—	86
添置	570	—	57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08	—	2,108
於2021年1月1日	2,108	—	2,108
匯兌調整	(25)	(88)	(113)
添置	150	1,748	1,89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3	1,660	3,893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230	—	1,230
匯兌調整	88	—	88
年度支出	214	—	2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2	—	1,532
於2021年1月1日	1,532	—	1,532
匯兌調整	(15)	—	(15)
年度支出	154	—	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1	—	1,67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62	1,660	2,222
於2020年12月31日	576	—	576

年內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3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633	23,202
匯兌調整	509	1,431
於12月31日	25,142	24,633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如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台灣	25,142	24,633

於2016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各原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彼等均為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運通」)的當時股東，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購安陽運通合共2,45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錄得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2020年：3%)的估計平均增長率推算，其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3%(2020年：13%)的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64.9百萬港元(2020年：26.2百萬港元)(「差額」)。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10,049	6,163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11,036	8,643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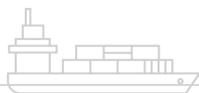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此外，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增加至	40.6%	19.3%
收益增長率減少至	-3.6%	-0.2%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附屬公司所持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425,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98%	-	98%	投資控股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Milca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500,000元	98%	-	100%	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
嘉泓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000新台幣	70%	-	7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法國	40,000歐元	35.7%	-	5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50,000,000日圓	98.1%	-	98.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CN Logistics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	南韓	150,000,000韓元	60%	-	60%	空運代理業務銷售協調
Vins Mall Glob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附屬公司所持	
酒實國際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9,052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	投資控股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220,000美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中國大陸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法人獨資)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嘉泓物流(海南)有限公司、Vins Mall Global Limited及酒實國際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初期注資總額為360,000港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20,000,000股股份自少數股東收購於CN Logistics SA及CN Logistics S.R.L.的所有餘下股權，總代價約為188,736,000港元，另加現金代價500,000歐元(相當於4,536,000港元)。於2021年11月完成收購後，CN Logistics SA及CN Logistics S.R.L.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9.2港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於CN Logistics Limited的3%股權，代價為2,25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有關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於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之個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285,156	304,305
非流動資產	13,034	10,642
流動負債	(216,899)	(185,406)
非流動負債	(5,452)	(2,921)
資產淨值	75,839	126,62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7,161	62,044
收益	735,941	595,191
年內溢利	20,370	20,496
全面收益總額	23,874	23,08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9,981	10,04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5,000	28,9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6,579	38,4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44	(2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5,595)	(49,5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其中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CN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門	25,000澳門元	49%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1,000,000泰銖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Luxlogic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0%	-	20%	提供電商平台解決方案
安吉嘉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49%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本集團通過參與聯營公司董事會獲得重大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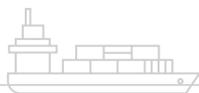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合資夥伴於香港成立特殊目的公司Luxlogic Limited，以提供電商平台解決方案。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合資夥伴於中國成立安吉嘉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 Mara Shipping Limited (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之主要股東)出售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的所有股權。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該等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8,856	2,6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		
— 經營所得溢利	606	594
— 其他全面收益	(59)	115
— 全面收益總額	547	709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下表載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CN FM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2,000,000令吉	50%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JF Win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FM Global Logistics Ventur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共同成立一間公司CN FM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以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共同成立一間公司PJF Wines Limited。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2,219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款項總額		
— 經營所得溢利	351	-
— 其他全面收益	(7)	-
— 全面收益總額	344	-

17 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	404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及上海國際經貿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於韓國及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股份。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自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收取股息44,000港元(2020年：41,000港元)外，概無自該等投資收取其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00,772	326,7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433	45,962
	567,205	372,732
合約資產		
產生自履行貨運代理合約	11,472	1,663
	578,677	374,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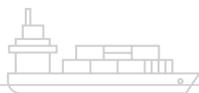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於一年後收回的租賃物業租金按金5,629,000港元(2020年：12,149,000港元)(於租賃期末可予退還或結算)外，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05,465	153,303
1至2個月	138,985	93,440
2至3個月	30,311	71,869
3個月以上	26,011	8,158
	500,772	326,77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過往期間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663,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作為開支。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43	255,323
銀行透支(附註22)	(23)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20	255,287

附註：中國境內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該等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97,321,000港元(2020年：37,31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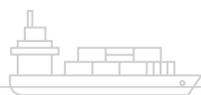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9,984	116,70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556)	(338)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a)	(44)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b)	(397)	(87)
融資成本	5(a)	7,969	11,751
折舊費用	5(d)	84,756	91,16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5(d)	154	214
租金寬免	11(b)	(310)	(2,0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7(a)	(1,183)	1,8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56)	(594)
外幣匯兌虧損		1,602	4,2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212,776)	(68,32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28,620	79,373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增加		(14,519)	(65,47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349)	5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158,739	100,010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減少)		2,147	(14,989)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9,316	(3,5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3)	(1,411)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減少)/增加		(559)	4,568
經營所得現金		230,575	253,67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附註28(b))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0年1月1日	86,238	85,938	151,969	324,1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17,194)	—	—	(17,19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52,901	—	252,901
償還銀行貸款	—	(251,773)	—	(251,77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71,940)	(71,9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7,635)	(7,635)
已付利息	(247)	(3,869)	—	(4,1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7,441)	(2,741)	(79,575)	(99,757)
匯兌調整	—	1,651	5,058	6,709
其他變動：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69,044)	—	—	(69,044)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 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7,897	37,897
於年內修改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26,906	26,906
租金寬免(附註11(b))	—	—	(2,051)	(2,051)
利息開支(附註5(a))	247	3,869	7,635	11,751
其他變動總額	(68,797)	3,869	70,387	5,459
於 2020年12月31日	—	88,717	147,839	236,5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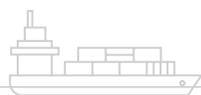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88,717	147,839	236,5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5,121	-	365,121
償還銀行貸款	(291,880)	-	(291,8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61,207)	(61,20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5,400)	(5,400)
已付利息	(2,569)	-	(2,56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0,672	(66,607)	4,065
匯兌調整	(385)	(1,681)	(2,06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27,880	27,880
租金寬免(附註11(b))	-	(310)	(310)
利息開支(附註5(a))	2,569	5,400	7,969
其他變動總額	2,569	32,970	35,5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573	112,521	274,09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17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6,607	79,575
	66,607	79,75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款項與以下內容有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66,607	79,754
	66,607	79,75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6,898	255,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95	59,495
	462,993	315,048
合約負債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9,680	1,733
	472,673	316,781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債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00,046	187,726
1至3個月	66,047	64,000
超過3個月	10,805	3,827
	376,898	255,5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貨運代理合約於服務履約前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資產已確認作收益(2020年：零港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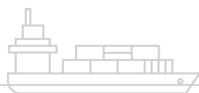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58,948	87,845
1年後但於2年內	683	908
2年後但於5年內	1,965	—
	2,648	908
	161,596	88,75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0(a))	23	3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1,573	88,717
	161,596	88,753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息介乎0.38%至3%(2020年：2.40%至3.18%)。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本集團若干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50,049	54,761
1年後但於2年內	21,562	39,258
2年後但於5年內	21,332	28,977
5年後	19,578	24,843
	62,472	93,078
	112,521	147,839

24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於任何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須依法向其意大利僱員支付遣散費。

意大利法律規定，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之日，僱主須向所有僱員支付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乃根據年度薪金（普通薪金，不包括獎金、差旅費及一次性項目）除以13.5（相當於約7.41%）計算，於每年12月31日按通脹率75%加固定利率1.5%進行重估。

當僱傭關係仍持續時，該法律亦規定僱員要求提前提取部分遣散費賠償之可能性。就職至少8年之僱員可要求部分提取。合資格員工可要求最高70%遣散費賠償之預付款。僅於僱傭關係期間可獲得預付款。

遣散費賠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獨立精算估值乃由Olivieri Associati（其為意大利註冊精算師）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而擬備。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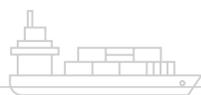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12,249	12,808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有關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約138,000港元(2020年：118,000港元)以作供款。

(ii)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808	7,395
重新計量：		
—人口統計學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4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285)	1,923
—其他精算虧損	86	1,004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	11,633	10,329
即期服務成本	(615)	(597)
利息成本	2,269	2,298
利息成本	(52)	(19)
匯兌調整	(986)	797
於12月31日	12,249	12,808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8.0年(2020年：28.8年)。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2,269	2,298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	(52)	(19)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2,217	2,279
精算(收益)/虧損	(1,176)	2,93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176)	2,934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041	5,213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確認。

(iv)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0.88%	1.39%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乃由於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的變動而增加/(減少)。

	2021年		2020年	
	增加0.50% 千港元	減少0.50% 千港元	增加0.50% 千港元	減少0.50% 千港元
貼現率	(11,085)	13,319	(11,464)	14,3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以各方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ii) 中央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關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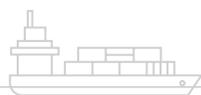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iii) 台灣勞工退休金

於台灣，本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將每名僱員月薪的6%繳納至勞保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根據此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將固定金額繳納至勞保局，而無需承擔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113	7,376
已付暫繳稅	(4,140)	(2,767)
	2,973	4,609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		
撥備結餘	22,981	11,992
	25,954	16,601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及 有關折舊之 間的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3	583	(3,710)	716	-	(2,178)
匯兌調整	4	1	(381)	-	-	(37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	4	(1,554)	-	162	(1,385)
計入儲備	-	-	-	845	-	845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	588	(5,645)	1,561	162	(3,094)
於2021年1月1日	240	588	(5,645)	1,561	162	(3,094)
匯兌調整	(123)	-	414	-	-	291
計入損益	531	39	2,241	-	-	2,811
記入儲備	-	-	-	(330)	(46)	(376)
於2021年12月31日	648	627	(2,990)	1,231	116	(368)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22	2,551
遞延稅項負債	(2,990)	(5,645)
	(368)	(3,0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7,088,000港元(2020年：4,692,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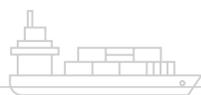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時應付之預扣稅項確認9,143,000港元(2020年：3,86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80	61,170	-	(7,918)	54,032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5,289	85,289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	-	-	-	(85,344)	(85,344)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26(c)(i)	714	(714)	-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6(c)(i)	37	19,963	-	-	20,000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26(c)(i)	419	142,858	-	-	143,277
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產生的開支		-	(28,812)	-	-	(28,8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1,950	194,465	-	(7,973)	188,442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	(7,973)	188,442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38	21,038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	-	(59,993)	-	-	(59,993)
發行股份	26(c)(i)	48	46,222	-	-	46,27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6(c)(ii)	-	-	(38,986)	-	(38,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6(c)(i)	156	184,044	-	-	184,2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2,154	364,738	(38,986)	13,065	340,971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	85,344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2020年：無)	22,950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3,132	37,500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2020年：無)	24,849	-
	80,931	122,844

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85,344,000港元，其中84,772,000港元付款已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於同日結算。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0年：零港元)	37,500	-

(iii)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44,290,000港元(2020年：37,7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50,000,000	390,000	50,000,000	390,000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50,000	1,950	100,000	7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0	156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	91,594	714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	-	4,706	37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	-	53,700	419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6,100	48	-	-
於12月31日	276,100	2,154	250,000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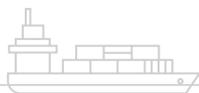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於2020年3月2日，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4,705,884股股份。面值乃入賬為本公司之股本，而所得款項超出面值的部分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港元)，其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之91,594美元(相當於714,000港元)進賬款項，方式為將該筆款項應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91,594,11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按每股2.66港元之發行價向公眾發行53,700,000股股份，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入賬計入本公司溢價。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6,150,000港元。

於2021年11月5日，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CN Logistics S.R.L.及CN LOGISTICS SA 30%及40%的股權，以完成日期每股股份9.2港元的公平值作為代價，另加現金代價500,000歐元(相當於4,536,000港元)。股份公平值超出其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溢價。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於2021年12月8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1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120,000港元。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透過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獎勵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或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在香港聯交所購入5,079,000股本公司股份(2020年：無)，總金額約為38,986,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反映為記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溢價乃歸因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本公司股份(見附註26(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儲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處於清算狀態，否則其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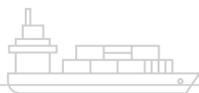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iii) 儲備資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根據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調用各個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資金，直至結餘達致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的50%。儲備資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金。

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台灣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年淨收入的10%減去任何累計赤字作為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10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服務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除附註30所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將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0。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的情況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 (2020年：9%)及19% (2020年：28%)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狀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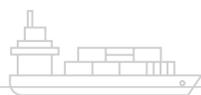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6%	305,644	179
逾期1至30天	0.13%	139,167	182
逾期31至60天	0.46%	30,450	139
逾期61至90天	0.95%	21,481	203
逾期超過90天	2.71%	4,865	132
		501,607	835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3%	153,809	506
逾期1至30天	0.54%	93,945	505
逾期31至60天	0.50%	72,228	359
逾期61至90天	7.28%	3,255	237
逾期超過90天	7.40%	5,551	411
		328,788	2,018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8	17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52
減值虧損撥回	(1,183)	(8)
於12月31日	835	2,018

(i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i)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28(b)。經參考對手方的財力及低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v)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28(b)。經參考對手方的財力及低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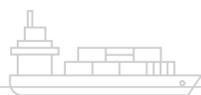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特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短期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1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993	-	-	-	462,993	462,993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8,147	-	-	-	8,147	8,14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9,416	-	-	-	9,416	9,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0	-	-	-	810	8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261	703	2,130	-	163,094	161,596
租賃負債	53,182	23,445	22,895	20,444	119,966	112,521
	694,809	24,148	25,025	20,444	764,426	755,483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048	-	-	-	315,048	315,048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6,000	-	-	-	6,000	6,000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100	-	-	-	100	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73	-	-	-	873	8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88,215	920	-	-	89,135	88,753
租賃負債	59,808	42,253	31,470	26,179	159,710	147,839
	470,044	43,173	31,470	26,179	570,866	558,61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要：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15%	112,521	5.09%	147,839
銀行貸款	3.00%	4,008		
		116,529		147,839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	-	23	-	36
銀行貸款	2.08%	157,565	4.36%	88,717
		157,588		88,753
風險淨額		274,117		236,592

附註：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並不重大，並四捨五入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88,000港元(2020年：44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入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就固定利率借款而言，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變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按對相關利率變動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化影響估計。此分析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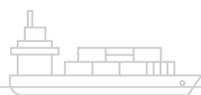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買賣產生的外匯風險，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對此風險管控如下：

(i) 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相關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2021年								
	外匯風險								
	澳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17	5	6,726	1,697	1,043	30,618	85	-	71,243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4)	-	(3,009)	-	-	(226)	-	-	2,318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	-	(151)	95	-	(3)	-	-	96,9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	-	-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8	46	10,000	4,600	5,182	30,342	-	186	74,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72)	(396)	(6,234)	(4,755)	(852)	246	-	(187)	(14,58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	(2)	-	-	-	(4)	-	-	(6,612)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	-	(10)	-	-	-	-	-	(9,4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18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	-	-	-	-	-	(623)
風險淨額	6,396	(347)	7,322	1,637	5,373	60,973	85	(1)	213,927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面臨外匯風險(續)

	2020年								
	外匯風險								
	澳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	6	5,209	1,475	440	25,571	83	-	36,01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	-	-	-	-	887	48,654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	-	371	-	-	40	-	-	82,0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5	9,731	784	2,821	11,631	-	533	56,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569)	(402)	(7,587)	(7,264)	(804)	(144)	-	(67)	(15,627)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	-	-	(5)	-	(37)	(555)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	-	-	(56)	-	-	-	-	(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866)
風險淨額	(1,562)	(351)	7,724	(5,061)	2,457	37,093	83	1,316	206,4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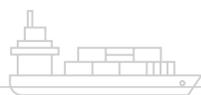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實體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澳元	5%	320	5%	(78)
瑞士法郎	5%	(17)	5%	(18)
歐元	5%	366	5%	386
英鎊	5%	82	5%	(253)
日圓	5%	269	5%	123
人民幣	5%	3,049	5%	1,855
新台幣	5%	4	5%	4
港元	5%	0	5%	66
美元	5%	10,696	5%	10,325

外匯匯率降低5%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與上表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此分析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	-	-	408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4	-	-	404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15%的貼現率(2020年：15%)、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的增加而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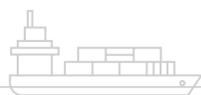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ii)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iii)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9,257	287,95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43,087)	(34,235)
— 已付管理費	—	(425)
— 已付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開支	—	(24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97)	(357)
EV Cargo集團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30,818	177,772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59,911)	(36,74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811	471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4,939)	(63,028)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4,194	1,595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2,864)	(2,523)
— 已付管理費	(2,548)	(2,436)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2,342	12,042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4,055	5,074

(d) 與Cargo Services Group訂立之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Cargo Services Group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以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零港元(2020年：11,583,000港元)。租賃期限介乎2至4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租金為零港元(2020年：2,82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項乃經參考Cargo Services Group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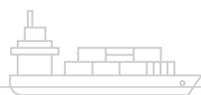
29 承擔

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訂約	34,198	17,6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34,198	17,653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參見附註22)。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152,300,000港元(2020年：83,432,000港元)。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2,914	62,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891	–
流動資產		68,805	62,9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9,355	223,372
其他應收款項		1,099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	19,900
		351,256	244,2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9	4,6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394	114,007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	37	37
		79,090	118,721
流動資產淨值		272,166	125,528
資產淨值		340,971	188,442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2,154	1,950
儲備		338,817	186,492
權益總額		340,971	188,442

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顏添榮先生

董事
陳雅雯女士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a) 收購Allport Cruise

於2021年12月31日，C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N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85,840,000港元向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及其附屬公司（「Allport Cruis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1）於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第15個營業日，按發行價每股9.2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24,389,000股新股份（「股份」），惟發行股份不會令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代價餘額將於刊發2022年經審核賬目後3年內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3月11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宣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更多詳情於附註26(b)披露。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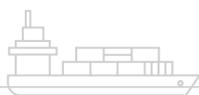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劉石佑先生。該實體並無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673,424	2,020,562	1,483,849	1,538,695	1,523,903
除稅前溢利	169,984	116,704	67,928	62,012	64,580
所得稅	46,635	34,693	23,378	20,886	16,7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3,413	55,521	23,614	23,004	27,9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9,936	26,490	20,936	18,122	19,92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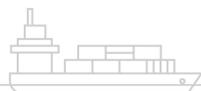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2,621	291,204	262,881	216,887	131,784
流動資產	988,250	753,396	698,022	663,542	685,359
資產總值	1,270,871	1,044,600	960,903	880,429	817,143
流動負債	725,997	482,961	474,907	444,129	487,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874	561,639	485,996	436,300	329,995
非流動負債	80,359	112,439	107,575	79,075	42,117
資產淨值	464,515	449,200	378,421	357,225	287,878
權益					
股本	2,154	1,950	780	390	390
儲備	400,953	350,707	271,817	234,193	174,5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3,107	352,657	272,597	234,583	174,976
非控股權益	61,408	96,543	105,824	122,642	112,902
權益總額	464,515	449,200	378,421	357,225	287,878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llport Cruise」	指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前由CS海運全資擁有
「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	指	CN香港自CS海運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
「Allport Cruise集團」	指	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財年生效)
「CN英屬處女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	指	CN LOGISTICS FRANCE SAS，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廣州」	指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香港」	指	C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國際」	指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前稱CN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泓意大利」	指	CN Logistic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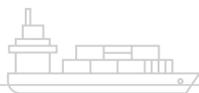


「CN嘉達」	指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香港」	指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前稱CN AIRFREIGHT LIMITED、LL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 FLAV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泓瑞士」	指	CN LOGISTIC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嘉泓物流」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個別及共同指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CS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CS控股集團、CS海運集團及CS物流集團，而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肺炎
「CS空運」	指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及冠年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航運」	指	嘉宏航運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91年11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S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詞彙

「CS控股」	指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集團全資擁有
「CS國際」	指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物流」	指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前稱Clova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4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ll及控股股東之一CS海運分別擁有25%及75%
「CS海運」	指	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控股全資擁有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指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EV Cargo」	指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前稱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V Cargo集團」	指	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繫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除外)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劉女士的父親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劉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